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842號

原告 陳宥庭

被告 宜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信源

訴訟代理人 張雲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收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於114年7月17日將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
停放至被告經營之「大漢機車停車場」，兩造間成立停車契
約（下稱系爭契約），於該場入口處以明確招牌顯示「機車
20元/次」，且現場車牌辨識系統未阻擋系爭車輛，即退行
開啟開門放行，於114年7月23日離場時，竟遭被告系統扣款
高達新臺幣（下同）2,775元（原價為7日x20元=140元，溢
收19倍以上之金額），顯已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第5條
規定，爰依不當得利及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請求返還
溢收款2,635元、懲罰性賠償金13,175元，並提出桃園市消
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解筆錄、停車場現場路口照片、電子發票
證明聯、勸導單、兩造間申訴電子郵件、免用統一發票證據
為證（本院卷第9至33頁）。

二、被告則辯稱：兩造間所成立之停車契約，其內容應以被告停
車場公告之使用規範及相關法規為據，原告曾於本件爭議
前，已因相同違規停放行為，經被告放置勤等單明確告知相
關規範，原告於已知規範之情況下，仍再次違規停放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 原告主張系爭停車場入口處僅有「機車20元/次」之標
02 示，故雙方應以該費率成立契約等語。惟被告停車場入口
03 處除設有「機車20元/次」之費率牌，亦設有大型重型機
04 車（紅、黃牌）之停放規範告示，並明確告知「本機車停
05 車場無提供大型重型機車停放，請紅、黃牌重型機車停放
06 置汽車停車場」，此有被告停車場入口告示照片（本院卷
07 第57頁）可稽，且該告示於原告所提出之照片中也可以看
08 到（本院卷第19頁）。該告示牌就設在入口柵欄處，內容
09 清楚揭示系爭停車場之機車停車區僅供一般機車停放，大
10 型重型機車（紅、黃牌重型機車）依法應停放於汽車停車
11 區，意即將按照汽車費率計費，自應為將系爭車輛駛入系
12 爭停車場之原告所得預見。原告仍將系爭車輛停放於此，
13 則被告以汽車費率計收停車費共計2,775元，自屬適法。
14 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溢收款2,635元，並無理由，應予駁
15 回。

16 (二) 至於原告請求給付懲罰性賠償金13,175元部分，按依消費
17 者保護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
18 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5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
19 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3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
20 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1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21 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定有明文。被告已於入口處設置內容
22 清楚之前述告示，為將系爭車輛駛入系爭停車場之原告所
23 得預見，已經本院認定如前，是難認有被告故意或過失致
24 原告受有損害可言，則原告請求懲罰性賠償金13,175元，
25 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從而，原告本於不當得利及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請求
27 被告應給付原告15,81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時瑋辰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3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5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6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詹昕容